#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3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5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7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9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12
第七章	附 则	. 1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依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 **第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会,应按《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通知或公告的办法履行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议程由召集人决定。股东会依照议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五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除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职权外,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十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十一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 项。
  - 第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 召开日失效。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拟审议该解聘或不再续聘事项

的股东会召开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

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一日备齐。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相关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应在公司通知的登记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报送于公司联系部门,文件正本应当于股东会召开日报送公司复核(与传真或电子邮件一致)。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会公开外。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须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载明发言人姓名、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指定。
- (二)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许可的,可以适当延长。
  - (三)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2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决定中途休息。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 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六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后就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 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